

所有制断想

■文选德

■湖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楚芳
装帧设计:廖 铁

所有制断想

文选德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625

字数:192,000 印数:1—2,000

ISBN7—5438—1872—8
C·98 定价:18.80 元

目 录

前言	所有制及其相关概念	(1)
一	关于所有制	(2)
二	关于私有制、公有制和国有制	(5)
三	关于个人所有制、社会所有制和共有制	… (11)
四	关于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	… (15)
五	关于委托代理制和租赁制	… (19)
六	关于目前我国的经济类型	… (22)
 上篇 所有制关系是社会形态的基础		(25)
一	社会与国家	(26)
二	生产关系与所有制	… (40)
三	所有制的基本内涵	… (44)

目 录

四 所有制与社会形态.....	(57)
五 原始社会的所有制关系.....	(69)
六 奴隶社会的所有制关系.....	(72)
七 封建社会的所有制关系.....	(80)
八 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	(88)
 中篇 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关系..... (105)	
一 形形色色社会主义及所有制关系.....	(106)
二 马克思主义“老祖宗”的设想.....	(116)
三 社会主义革命与所有制的确立.....	(123)
四 社会主义运动在所有制上的曲折.....	(136)
五 公有制的真正含义.....	(154)

目 录

六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所有制.....	(164)
七 关键在于所有制的实现形式.....	(179)
八 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希望.....	(197)
 下篇 21世纪的社会及其所有制关系	
一 和平与发展为主题 21世纪	(204)
二 21世纪社会的大体走向	(224)
三 21世纪社会主义的新模式	(259)
四 关于“重建个人所有制”.....	(283)
五 21世纪的混合所有制	(292)
六 为实现人类大同而努力.....	(300)

目 录

后语 有关基本问题的基本理解	(315)
一 关于基本理论	(316)
二 关于基本路线	(318)
三 关于基本国情	(320)
四 关于基本纲领	(324)
五 关于基本方针	(327)
六 关于基本方略	(329)
● ● ● ● ●	(331)



所有制及其相关概念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一种社会形态区别于另一种社会形态最本质的特征。对所有制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一段时期内我们在认识上和实践中都曾陷入某些误区。党的十五大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对所有制问题进行了许多新的阐发,实现了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在深刻领会十五大精神的基础上,继续突破“非此即彼”、“非是即非”、“非

真即假”、“非好即坏”等曾经被社会和人们认为是绝对正确的思维定式，弄清和规范所有制及其相关概念的含义，从而正确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问题，对于深化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关于所有制

从一般意义上讲，所有制是指人们对物质资料、通常是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即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制约着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并决定产品的分配形式。生产资料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形态构成财产所有权，它是人们从事物质生产经营活动的法理基础。

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体存在和作用的方式，也就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使用、处分和受益方式，主要包括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营运方式和收益分配方式等，其核心是生产资料的运营效率及对剩余产品的索取问题。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是方法和手段，不是目的，其本身不存在姓“社”姓“资”的问题。一种所有制在不同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可以具有多种实现形式，不同属性的所有制经济也可以采用同一种实现形式。适合所有制内容的实

现形式能够促进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不适合所有制内容的实现形式则会阻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与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密切相关的另一个概念就是所有制结构，它揭示的是特定历史阶段各种所有制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有制结构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建国以来，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从总体上看是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并且发展速度不断加快。这种变化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建国初期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这一阶段主要特点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公有化。第二阶段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五大召开之前。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其它经济成为补充，逐步形成了国有、集体、合作、个体、私营、“三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局面。第三阶段是从十五大召开至今后相当长时期。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将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其它经济成为重要组成部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出这种判断的理由在于，十五大报告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理论和政策上实现了三大突破：一是提出了“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二是提出了“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三是提出了“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同时说明，我国所有制结构调整的基本取向既非公有化，也非私有化，而是多元化。

当前我国所有制结构日趋多元化，表现在各个方面。

第一,在总的态势下,国有经济的比重虽在下降,但它的绝对量逐年增长,资产总额仍保持绝对优势。

第二,在产业分布上,国有经济在主导产业、基础产业部分占居绝对优势。

第三,在农业中,集体所有制依然占绝对统治地位,但实行的是家庭承包经营和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相结合的体制。

第四,在区域分布上,非公有制经济(三资企业、个体和私营企业)主要分布在沿海开放地带和内地不发达地区。“三资企业”在特区远比其它地区多。在内地“老、少、边、穷”地区,外资进入少,但个体和私营企业发展较快。

第五,非公有制经济经营主体和经营范围有新的突破。改革初期,非公有制经济经营范围仅限于服务业、零售商业。“八五”时期以来已突破了这个框框,开始纳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速度尤为迅猛,经济实力成倍增长。全国已组建成企业集团的私营企业就有500余家。

第七,各种所有制之间的关系由“板块型”结构向互相参与、互相渗透的“混合型”结构转化的趋势日益明显。

第八,“三资”企业的规模和数量迅速增长,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外商投资领域开始从第三产业向一、二次产业延伸;投资形式从参股合资发展到独资兴建企业或

成片收购国有企业；投资主体由中小企业扩展到跨国公司。这表明我国所有制结构已不再是封闭的结构，而是具有开放性的特点。

二

关于私有制、公有制和国有制

1. 私有制

私有制是生产资料由私人占有的所有制形式。历史上出现的奴隶主所有制、封建主所有制和资产阶级所有制都是私有制。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个体所有制也属于私有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私有制有过精辟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在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历史作用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的同时，指明了私有制的局限性和暂时性，揭示了它必然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的历史趋势。这一科学的理论至今仍是我们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有制经济的指南。列宁提出的“新经济政策”，是对私有制认识的重大转折，即从“社会主义消灭私有制”论转到“社会主义存在私有制”论。毛泽东曾过急地主张

“让资本主义绝种”，但实践又使他清醒地认识到，只要社会需要，搞一点资本主义也可以。邓小平结合中国实际，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私有制的理论。他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发展私有制经济奠定了思想基础；他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发展私有制经济提供了理论依据；他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表明允许私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他提出的“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方针，蕴含着鼓励私有制经济发展的思想；他还通过保护典型代表人物，支持和鼓励私有制经济的发展。重温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私有制的论述，可以得到两点启示。一是私有制的形式和内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比如资本主义私有制，就经历了生产资料归个人掌握的“一个人的资本主义”，以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特征的“几个人的资本主义”，公众持股的“人民资本主义”，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通过智力联合的“没有资本的资本主义”等几个阶段。如果没有这种变革，资本主义私有制恐怕早就被推翻了。二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和鼓励私有制经济的发展，是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需要，因而是正确的选择。至于把发展私有制经济等同于“私有化”，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

2. 公有制

公有制是生产资料由劳动者共同占有的所有制形式。原始公社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都是历史发展进程中出现的公有制形式。原始公社所有制的存在和发展表明：私有制不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所有制形式；公有制本身并不是资本主义之后才产生的所有制形式。对公有制不能作教条化的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当初设想的“社会占有”、“公共占有”、“集体占有”、“国家占有”等公有制，只是依据当时条件，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矛盾的基础上，作为否定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逻辑结果而使用的范畴。他们只是指明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并未对未来社会公有制的具体模式作出先验的规定。目前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涵有各种不同的解释，概括起来不外乎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三层含义：①所有者是劳动者群体；②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③所有权社会化。第二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资本属于公共整体所有，并以各种形式经营、不断运动增值的经济成分。第三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全体或部分劳动人所有，其内涵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种观点还认为只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所有制才是公有制；公有制与私有制有根本

区别，其界限是不能冲破的。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外延，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讲得非常明确：“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公有制与私有制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公有制的特点是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直接结合，而私有制（劳动者个体所有制除外）的特点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分离。但公有制和私有制也不是绝对对立和排斥的：这两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都在不断变化；两者没有天然的好坏之分，好不好要由生产力发展需要决定；两者有一些受生产力制约而超越各自所有制性质的共同属性；在一定条件下二者可以相互转化，比如，今天由国家控股的公有制企业，明天可能成为私人控股的私有制企业。

在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过程中，如果说对非公有制经济主要是支持和发展的问题，那么对公有制经济则主要是坚持和优化的问题。首先，要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从量的方面衡量，就是要坚持以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使国有经济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发挥国有经济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目前公有制经济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仍处于主体地位，但其发展也存在一些隐忧，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主要有：①公有资产名义上虽多，但实际上真正属于所有者的自有资本金并不多。国有企业的负债率达

70%左右；真正意义上的集体资产不足统计数据的40%，其余名为集体资产，实为个人资产。②公有资产中，有相当一部分资产的质量比较差。③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近年来发展速度较慢，其产值增长速度只有非国有经济的一半。④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近年来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不如非公有制经济。⑤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发挥其难度越来越大。

其次，要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在现代社会经济条件下，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其原因有五：一是投资方式多样化，二是产权关系多样化，三是企业体制多样化，四是产业、行业间的差异性，五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地区不平衡性。随着改革的深入，公有制新的实现形式会不断涌现。目前我国存在16种主要的公有制实现形式：(1)国有独资企业。(2)社区所有制。(3)集体所有制。(4)股份制。(5)股份合作制。(6)社会基金所有制。(7)混合所有制。(8)企业兼并。(9)企业合并。(10)组建企业集团。(11)出售企业。(12)企业破产。(13)托管经营。(14)承包经营。(15)资产经营责任制。(16)租赁制。

3. 国有制

国有制即生产资料国有制，指国家占有一部分生产

资料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的所有制形式。国有制是以统治阶级的国家为代表的共有制的一般形态，自从国家产生以来就存在，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殊形态。因此，国有制不等于公有制，也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特征。对于什么是“国有”，可以有两种理解。从政治经济学、所有制的角度看，“国有”就是“全民所有”；从法学、所有权的角度看，“国有”就是“政府所有”。前者的侧重点是生产关系，即生产资料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关系。后者的侧重点是产权关系，即出资者对企业的占有关系。

我国的国有经济主要包括三种形式：国家独资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国家参股公司，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以往我们对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界定主要包含四个方面：掌握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命脉；是社会主义国家物质产品、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对整个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起着重要的保证和领导作用。同时认为，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主要通过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来保证和实现；国有企业的覆盖范围越广，数量越大，层次越多，主导作用发挥得就越充分。这种认识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国有经济的发展，也影响了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发挥。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为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发挥提供了新思路，开辟了新天地。正如十五大报告所指出的：“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

上。”所谓控制力，就是能够主导经济运行，左右经济局势，决定经济发展方向的力量。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应该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①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的特殊领域的控制。②对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等基础行业的控制。③对电力、邮政等易于形成自然垄断的部门的控制。④通过组建国有大企业集团加强对市场份额的控制。⑤通过吸引社会游资加强对社会资本的控制。⑥通过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对非国有制经济成分的控制。

三

关于个人所有制、社会所有制 和共有制

1. 个人所有制和社会所有制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末尾曾提出“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命题，他指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